

110 學年度國小棒球硬式組聯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推展國民小學棒球運動，倡導校園運動風氣，充實學童快樂校園生活，促進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廣植基礎棒球運動人口。

貳、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9 月 08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31824 號函辦理。

參、組織：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各縣市公立體育場(管理所)、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各縣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協)會、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聯賽規劃督導委員會：負責學生棒球聯賽之規劃督導、諮詢、重要決策事項。其組織由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代表人員、承辦單位及棒球運動之學者、專家組成。

聯賽紀律委員會：負責聯賽之比賽及活動有關之違紀、爭議、申訴、獎懲案件審議、仲裁等案件事項。其組織由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代表人員、承辦單位及熟悉棒球運動之公正人士組成。

聯賽技術委員會：負責聯賽競賽期間之督導、比賽現場之競賽爭議、規則解釋及排解、裁判判決疑義與申訴等聯賽有關競賽專業事項。其組織由承辦單位遴聘資深棒球專業人士及裁判人員組成。

聯賽裁判小組：依據聯賽競賽規程及棒球規則規定執行比賽等相關競賽事項。各級組聯賽比賽時，由承辦單位遴聘優秀棒球專業裁判人員擔任，各級組比賽置裁判長 1 人，綜理該級組比賽裁判專業事項；每一比賽場地置現場監場 1 人，負責該場地裁判分派、督導比賽進行及競賽爭議、申訴處理等事宜；每一場地置裁判若干人，執行該賽場之比賽勝負判定及爭議、申訴等競賽專業事宜。

縣市聯賽工作小組：負責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學生各級棒球聯賽等工作事項。其成員由承辦單位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函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遴薦所屬轄區之棒球專業且熱心學生棒球聯賽人員，送請承辦單位聘之。

聯賽運動防護小組：辦理聯賽競賽期間之運動意外傷害防護處理、運動禁藥防制教育及檢測工作等工作事項。其成員由承辦單位聘請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防制領域專業人員擔任。

聯賽執行小組：辦理學生棒球聯賽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競賽規程之訂(修)定、棒球之學生、教練及裁判等人員教育訓練事宜。其成員由承辦單位秘書處等相關人員擔任。

肆、比賽日期

一、縣市預賽：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4 日期間舉行完畢。

(各縣市工作小組配合參賽學校考試期程，應以假日及週末安排賽事及場地為限，並於規定期限完成賽程)

二、全國賽：預定自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17 日期間舉行。

三、全國賽抽籤會議日期：111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假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會議室舉行。(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58 號 10F)

舉行。

伍、參賽單位與報名規定

一、參加單位：

- (一)直轄市、縣市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得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 (二)離島或本島地區學校聯合組隊，其聯合組隊規定如下：
 - 1.聯合組隊必須同一鄉鎮市區之學校並需列單一學校名稱。
 - 2.聯合組隊學校於本(110)學年度在學學生總人數 150 人以下。
 - 3.聯合組隊最多以 3 所學校為原則。
 - 4.聯合組隊時須列中文學校名稱，其球隊名單應詳註隊職員之學校。

二、參加規定：

- (一)學校報名棒球聯賽，每校每組以報名 1 隊為限。已報名本硬式組棒球聯賽，尚得依照軟式組聯賽競賽規程規定，另外組隊報名參加軟式組聯賽，惟報名軟式組與硬式組聯賽之球員，不得重複報名，否則不受理該校報名。
- (二)球隊人數：領隊、總教練、行政管理人員及運動防護員各 1 名、教練 2 名，球員至少報名 12 名，最多 20 名。(行政管理職務得由學校教師擔任，但不得參與球隊之競賽指揮、出場指導球員。)
註：運動防護員須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方得報名登錄棒球聯賽。
- (三)球員經註冊報名登錄聯賽後，若擬轉至其他學校，須停賽 2 學年，並需符合學籍設之規定，始得報名參賽。
- (四)經登記註冊報名後之球隊學校，因故致使該校軟、硬式組球隊均解散時，學校應函報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函轉承辦單位核備，經核備通知後，該校解散球隊之球員，方得轉至原縣市其他學校就讀。但該解散球隊球員在新轉入學校之學籍，應符合競賽規程之學籍設籍規定，方得以新轉入之學校名義，報名參加聯賽。

註：

- 1.如暫不組隊或停止招收棒球員者，由學校敘明原因函報所屬主管教育機關函轉承辦單位核備，以申請一次為限，期限至多兩年；如逾兩年者，視同解散，並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之。
 - 2.如欲恢復球隊參賽權益時，學校亦應函報所屬主管教育機關函轉承辦單位核備，經核備通知後，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登錄參賽。
 - 3.如學校通報解散，如欲重新組隊須應於解散後二學年後始得再組隊報名參賽。
- (五)經學校報名註冊學生棒球聯賽之學生，如有轉出至其他學校或轉入學校就讀時，學校應函報學生棒球聯盟審核。經查證屬實，如有因特殊原因而學校需報名轉學就讀之學生，參加學生棒球聯賽時，應由學校於聯賽之報名註冊截止日前，檢齊特殊原因之具有法律效力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承辦單位審核，俟審核通過後，該轉學學生方得代表該校報名參加聯賽。
 - (六)各級學校亦可經由所屬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密件形式函報承辦單位因遭性別平等或霸凌事件而轉學之學生名單，經審核後，該轉學學生方得代表該校報名參加聯賽。

陸、球員及教練報名規定

一、球員報名規定：

(一)年齡與學籍：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110年9月1日(含)以前設籍於該學校之在校學生。

註：球員年齡、學籍設籍均以9月1日(含)為計算基準(即自當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為一學年)。

(二)學生棒球聯賽之報名球員登錄註冊，以網路登錄註冊報名截止之日為基準，球員經網路登錄註冊後，即受學生聯賽競賽規程規定所規範。

(三)球員每人每學年限報名一隊，經登錄註冊報名本學年度之軟式組聯賽球員，則本學年不得更改或再報名硬式組聯賽，至下學年度方得變更組別。

(四)學校經聯賽註冊報名登錄後之球員，在國小期間，若有轉校轉隊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規定如下：

1.經登錄註冊報名參加國小棒球聯賽之三年級以下球員，不受學生棒球聯賽登錄註冊報名相關規定之限制。

2.經註冊報名之四年級以上學生(含未上場比賽選手)，若轉校至同縣市其他學校時，在國小期間不得報名參加國小軟式或硬式組聯賽，惟就讀國中時，可報名同縣市之國中棒球聯賽。

3.經登錄註冊報名參加國小棒球聯賽之四年級球員，如轉校至其他縣市學校時，在國小期間不得報名參加國小軟式或硬式組聯賽，惟就讀國中時，得自國中一年級報名國中軟式組或硬式組棒球聯賽。

4.經登錄註冊報名參加國小棒球聯賽之五、六年級球員，如轉校至其他縣市學校時，在國小期間不得報名參加國小軟式或硬式組聯賽，惟就讀國中時，得於國中三年級報名國中軟式組或硬式組棒球聯賽。

二、教練(總教練及教練)規定：

(一)資格：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方得報名參加聯賽：

1.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有效之C級以上教練證。

2.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教練增能教育研習」並取得學生棒球聯賽指導證。

(二)參加學生棒球聯賽擔任教練或管理職務，應依下列規範辦理之：

1.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為教練者，若列為不適任教練者，不得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2.擔任學生棒球代表隊教練職務期間，經政府機關或棒球團體列為不適任學生棒球教練職務者，立即取消其報名或參賽資格。

3.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棒球教練，其處理方式則依據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9年6月28日體委競字第0990014160號書函辦理：除94年1月13日學生棒聯召開之「紀律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適用對象外(即93年12月31日高院北分院判決經判刑及緩刑人員)，及獲判無罪或罪證不足不起訴外，均列為不適任教練，不得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若有疑義時，提聯賽紀律委員會審議。

4.經處分禁賽年限未屆滿者，不得報名學生棒球聯賽。禁賽年限屆滿者，得由擬聘之學校函報所屬教育主管機關轉承辦單位備查後，學校方得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報名聯賽。

5.同一學年同一級組聯賽，不得同時兼任兩校球隊教練或行政管理職務。

柒、報名與相關會議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

二、報名手續：

(一)本學生棒球聯賽隊職員報名，係採網際網路方式報名。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將學校隊職員名單、球衣背號及照片等聯賽需用資料，輸入相關報名表件，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際網路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參加本聯賽資格。(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錄)

(二)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件，經確認無誤後，列印出或影印下列表件，加蓋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於**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承辦單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郵寄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1.報名表一份。(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

2.隊職員照片表一份(含運動防護員)照片表一份。(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

3.履行比賽公約保證書一份。(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

4.學校球隊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資料留存具結書(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

5.學生學籍資料表影印本(每位球員一份，留存學校備查)。(加蓋學校關防)

註：運動防護員須檢附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影本乙份送承辦單位核備。

(三)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賽具結書(家長或監護人簽章)，留存學校備查。

(四)球員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換或遞補名單及球衣號碼。

三、相關會議：學校務必派總教練或教練出席會議，以維護學校球隊參加聯賽權益，未派員出席者，不得再有異議。

捌、比賽制度

一、縣市預賽

(一)參加球隊：完成本硬式組聯賽報名手續球隊。

(二)各縣市預賽報名球隊數，應依下列基準，設置1至數個小聯盟。

1.報名球隊達3至7隊者，可設置1個小聯盟。

2.報名球隊達8至15隊者，可設置2個小聯盟。

3.報名球隊達16至25隊者，可設置3個小聯盟。

4.報名球隊達26至35隊者，可設置4個小聯盟。

5.報名球隊達36至45隊者，可設置5個小聯盟。

6.報名球隊達46隊以上，可設置6個小聯盟。

(三)縣市預賽有2個以上小聯盟時，各小聯盟優勝球隊應繼續參加縣市排名賽程，產生該縣市優勝名次順序。

(四)縣市預賽報名球隊數2隊以下時，則由承辦單位安排報名球隊至其他鄰近縣市預賽參加比賽。

二、全國賽

(一)參加球隊：

1.各縣市預賽之小聯盟冠軍隊伍。

2.共同主辦縣市新增1隊(由縣市預賽之小聯盟亞軍抽籤或縣市排名賽程之優勝球隊代表)。

3.上(109)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名次前8名學校。

4.金門縣或連江縣所屬小學聯合組成或單一學校球隊。(如僅1隊參賽時，採直接晉級全國賽；如隊數達2隊以上，則由承辦單位安排賽制由勝隊代表參賽)

(二)錄取名額：錄取前 8 名，給予獎勵。

玖、競賽規則與特別規定

一、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公佈之最新少年棒球規則及學生棒球聯賽特別規定。

註：本壘衝撞

(A)企圖得分之跑壘員，不可偏離直接進壘的路線，企圖衝撞捕手（或其他補位本壘之球員）。依裁判之判斷，若企圖得分之跑壘員以此方式衝撞捕手（或其他補位本壘之球員），裁判應宣告該跑壘員出局（即使防守本壘之球員掉球）。在此情況之下，裁判應宣告該球為比賽停止球，所有其他跑壘員須返回衝撞時所佔有之壘。

原註：跑壘員若無碰觸本壘之意圖、或降低肩膀、或以手、肘、臂推撞防守球員，皆可視為違反規則「偏離直接進壘路線以衝撞防守球員」之判決依據。如果跑壘員以正當滑壘方式欲進本壘，則不視為違反規則。若跑壘員滑壘時腳朝前，如果其臀部和腿部先著地才發生衝撞，則視為正當滑壘。若跑壘員滑壘時頭部朝前，如果其身體先著地才發生衝撞，則視為正當滑壘。

(B)捕手若未持球，不可阻擋欲進壘得分的跑壘員之進壘路線。依裁判之判斷，捕手若未持球而阻擋跑壘員之進壘路線，裁判應宣告或表示跑壘員安全進壘。但是，依裁判之判斷，如果捕手為了處理傳來之球，不得不擋住跑壘員之進壘路線，而導致無可避免之衝撞時，則不視為違反規則。

註：倘壘上有跑壘員，在下列情況下應屬投手犯規

(B)持球已踏投手板之投手，假裝傳球給一壘或三壘而未傳出球者。

原註：投手向壘傳球前，自由腳應踏出朝向該壘，但踏出後必須將球傳出（除二壘外）。

例：跑壘員佔一壘、三壘時，投手向三壘踏出假傳後接著轉身朝一壘傳球，此行為被判【投手犯規】。只有二壘允許假牽制不傳球。

二、參加國小棒球聯賽之投手限投直球。

三、聯賽競賽制度

(一)縣市預賽：每一球隊至少比賽 4 場，依承辦單位制定賽程採適宜賽制。

註：離島地區如未達 3 隊時，由承辦單位訂定適當賽制。

(二)全國賽：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賽制，6 局平分時，第 7 局起採突破僵局制，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

(三)不論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當球賽最後一局平分時或循環賽積分相同時，採突破僵局制。

(四)採 6 局制，若兩隊得分比數，3 局相差 15 分，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如因天候因素造成比賽無法完賽產生名次時，得以用國際慣例由執行裁判請對戰隊伍最後上場 9 人輪流抽籤方式進行決定勝負。

(五)全國賽參賽隊伍除共同承辦縣市增加 1 隊外，其餘參賽隊伍由各縣市預賽之小聯盟冠軍隊參加。

(六)突破僵局制實施方式：

1.比賽至第 6 局平分時，自第 7 局起，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第 7 局開始比賽前，接續延用第 6 局的打序。

2.循環賽球隊積分相同，須產生名次時，則以下列方法決定名次：

(1)兩隊勝負關係，以勝者為優勝。

(2)無勝負關係時，三隊積分相同，再以突破僵局制，依下列錄取隊數多寡辦理：

A.錄取 1 隊：先抽出一隊為種子隊，另二隊比賽之勝隊，再與種子隊爭取晉級名額。

B.錄取 2 隊：抽出一隊為種子隊，另二隊比賽之勝隊晉級，敗隊再與種子隊爭取另一晉級名額。

C.錄取之二隊，於該循環賽時勝負關係，判定錄取之名次順序。

拾、比賽用球及球棒

一、比賽用球：承辦單位認可之 SBF 比賽用球。

二、比賽球棒：

(一)依據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合成棒 (COMPOSITE) 一律禁止使用。

(二)鋁棒規定：長度不得超過 32 吋，直徑不超過 2 5/8 吋，且必須是光滑、圓形、堅硬的鋁棒，且必須為一體成型。

拾壹、勝負名次判定及計分方法

一、採循環賽制時，勝隊得 2 分，敗隊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必要時得採突破僵局制。因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依下列順序處理：

(一)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優先。

(二)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突破僵局制，以判定名次。

二、採淘汰排名賽制時，比賽平分時，採突破僵局制。

三、比賽中棄權或被裁定奪權球隊，除該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其相關球隊之得失分不計算。

拾貳、競賽地點：縣市預賽地點，依各縣市報名隊數狀況而定，全國賽預定臺東縣舉行。

拾參、聯賽經費

一、學生棒球聯賽係由教育部體育署專款補助辦理之學生活動，有關補助參加聯賽之經費，請學校專款專用於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需用。若球隊參加聯賽經費不足時，不得再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

二、為鼓勵各校組隊報名參加學生棒球聯賽且比賽未棄權者，補助各校球隊參加聯賽費用，補助項目及額度，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暫定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組訓費：報名學生棒球聯賽學校球隊，每隊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

(二)全國賽參賽費：

1.往返交通費：

(1)路程 30 公里以內者，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路程 30 至 50 公里者，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路程 51 至 100 公里者，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 4,000 元整；路程 100 公里以上，依實際路程，核實補助。

(2)凡前往比賽地點之機票、船票、火車客運車票等相關開支，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費、停車等費用；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處理）。

2.膳食、住宿及雜支費：

(1)路程 30 公里以內者，每校每場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

(2)路程 30 至 50 公里者，每校每場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

(3)路程 50 公里以上者，每校每日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整。

三、學校支領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各款項，應於掣據洽領時，詳註學校公庫帳戶名稱、號碼等正確資料送承辦單位辦理。

四、本經費將於 111 年撥付，應於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執行完畢，支用項目包含：選手營養費、課業輔導費(以 400 元/人節計)、教練鐘點費(以 400 元/人節計)、代課鐘點費、消耗性器材費(單價 1 萬元以下)、訓練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組訓費及參賽費得相互勻支。

五、學校應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送承辦單位辦理經費核結事宜，若有餘款應予繳回；相關單據留存各校妥為保管，以備查驗。

六、參加本聯賽比賽期間之相關人員(含學校球隊隊職員、裁判、運動防護員等聯賽工作人員)，由承辦單位覈實辦理運動意外傷害保險。

拾肆、獎 勵

一、各縣市小聯盟之冠軍球隊發給教育部團體獎狀及每隊每人發給教育部獎狀乙紙。

一、全國賽前 8 名優勝球隊，除每隊發給教育部團體獎盃及團體獎狀外，每隊每人發給教育部獎狀乙紙；另頒發個人獎項以資鼓勵。

三、全國賽前 3 名優勝球隊，得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規定，申請集訓或國內外移地訓練費用。

四、全國賽前 8 名球隊中，若經主辦單位撤銷成績名次時，得由下一名次球隊依序遞補名次，遞補球隊以前 8 名為限。

五、參與本聯賽有功人員，得依各該所屬機關、學校、團體之獎勵規定，申請敘獎。

拾伍、懲 處

一、球隊違規：

(一)違反本聯賽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規定議處。

(二)球隊登錄註冊報名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不得棄權；違反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各該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三)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並由承辦單位函請各該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二、領隊、總教練、教練、行政管理違規：

(一)違反本聯賽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二)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其球隊總教練處禁賽五年。

(三)毆打、侮辱裁判時，除取消其個人參加聯賽資格外，並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若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四)指導隊員時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視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若為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終身禁賽。

(五)指導學生在校就學期間，發生學生球員與國內、外職業棒球或業餘棒球團體或經紀公司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契約(含商業或金錢交易或委託接洽)行為等情事，經查屬實者，視為督導不週，處該禁賽二學年。

(六)故意干擾比賽，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禁賽二學年。

(七)擔任學生棒球代表隊職務期間，若發生行為不檢，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分。

(八)若違反(一)至(七)各款規定時，除依本競賽規程規定議處外，並由承辦單位函請球隊學校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

三、球員違規：

(一)違反本聯賽競賽規程規定，依競賽規程議處。

(二)比賽時不得干擾比賽、互毆、毆打球員、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繼續比賽資格或處禁賽一學年，如再次違反者，處禁賽二學年。

(三)在校就學期間，不得與國內、外職業棒球或業餘棒球團體或經紀公司等單位或人員，簽訂任何契約（含商業或金錢交易或委託接洽）等行為，若違反，經查屬實者，送請本聯賽紀律委員會議處。

(四)若違反(一)至(三)規定時，除撤銷其個人成績（名次）及不發給參賽證明外，並函送各校依校規議處。

四、經驅逐出場之教練或球員，沒收該場及下一場比賽，如於球場周圍徘徊出現時，經查屬實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判定沒收比賽，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追繳所領之補助及獎勵。

五、經驅逐出場未聽勸之總教練、教練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及監場人員將處理報告單送承辦單位移學生棒聯紀律委員會懲處，依情節輕重處禁賽一學年以上三學年以下。

拾陸、申訴

一、比賽期間，雙方若對對方球員資格疑義，應由總教練賽前或事實發生時，依下列方式提出。在不影響球賽進行原則下，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對有疑義球員『拍照』存證，以待查驗：

(一)比賽未開賽前：雙方球隊繳交攻守名單（打擊順序表）時，若對對方攻守名單內之球員資格疑義，由總教練當場向聯賽紀錄組提出。

(二)比賽進行中：由總教練現場以口頭方式，向該場主審裁判提出，並在比賽結束前，將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三)比賽結束後：由總教練於主審裁判宣布比賽結束前，以口頭方式先向主審裁判提出，併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

二、非比賽期間，若對其他學校球隊之參賽球員資格有疑義，應由學校檢齊經總教練簽章之申訴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函報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於收受理之翌日起7日內，提請聯賽紀律委員會審議。

三、有關聯賽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棒球規則及學生棒球聯賽競賽規程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申訴，並於30分鐘內，繳交經總教練簽章之書面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繳交予現場監場人員；若以口頭方式或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

四、有關聯賽競賽之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聯賽技術委員會審議，並依決議辦理。

五、對聯賽技術委員會審議處分有疑義時，得於收到處分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再申訴，承辦單位收受理申訴案件之翌日起7日內，提請聯賽紀律委員會審議。

- 六、因特殊原因而學校需報名轉學就讀之學生，參加學生棒球聯賽時，應由學校以書面方式，檢齊特殊原因之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收受理之翌日起 7 日內，提聯賽紀律委員會審議，俟審議決議通過後，該轉學學生方得代表該校報名參加聯賽。
- 七、各級學校亦可經由所屬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密件形式函報承辦單位因遭性別平等或霸凌事件而轉學之學生名單，經審核後，該轉學學生方得代表該校報名參加聯賽。
- 八、聯賽紀律委員會審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 九、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充作聯賽經費。

拾柒、附則

- 一、參賽學校球隊除應遵守本聯賽競賽規程規定及履行聯賽比賽公約外，更應遵守各該學校運動團隊之管理等相關規定。
- 二、比賽時，球員不得穿金屬棒球釘鞋，穿著之學校球隊球衣建議胸前以中文校名標示並應整齊統一繡印校名，球衣前後號碼清晰，並於本(110)學年度開始實施。如有違者，逕取消本學年度補助經費。
- 三、網際網路註冊報名登錄之球衣號碼，不得更改。球衣號碼總教練為 30 號，教練分別為 29 號及 28 號，行政管理人員為 27 號，球員為 1 號至 20 號，隊長為 10 號。
- 四、為鼓勵熱心企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參與學生棒球運動，協助學校推動棒球運動，同意學校在聯賽比賽球衣之【運動上衣左袖處】，標示贊助者之識別標誌乙面，標誌總面積不得超過 72 平方公分 (72)，其他比賽服裝或比賽護具位置不宜標示，否則主辦單位得請該學校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該標誌。
- 五、比賽前一小時內向大會記錄組報到，並領取攻守名單 (打擊順序表)，填寫之攻手名單及球衣背號應與網際網路報名之名單及球衣背號相同。填寫攻守名單 (打擊順序表) 時，填寫之球員應自報名註冊之球員名單中選填，其填寫人數最多以 18 人為限。每場比賽可自報名註冊之名單中更換球員。
- 六、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全隊球員選手證與繳交攻守名單，未攜帶選手證者，如填寫於攻守名單上，則沒收該場比賽；球衣號碼填寫有誤，判該隊總教練離開比賽場地。
- 七、先守隊伍，使用三壘邊選手席，先攻隊伍使用一壘邊選手席，決賽時，賽前以擲錢幣方式，決定攻守順序。球隊進攻時，一、三壘指導員，得由教練或球員擔任。出場擔任指導員者，須戴棒球頭盔，否則不得出場。
- 八、球隊登錄註冊報名聯賽之隊職員始能進入選手席，其他未註冊報名人員不得進入，對於在選手席上方或區域附近之喧嘩情形，雙方隊職員應協助減低事故發生之義務。
- 九、投手、野手皆須穿戴護襠；捕手護具須包括護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護襠及護腿；打擊者頭盔需配置安全帽扣帶並合乎標準，以降低比賽期間之危險性，並於本(110)學年度全面實施。如有違者，逕取消本學年度補助經費。
- 十、比賽期間發生受傷情況時，需及時處理受傷部位，裁判得強制受傷方球隊更換臨時替代人員，如於該局結束前，受傷球員無法上場，需強制更換選手，不計該隊傷停時間。如有故意拖延行為，裁判得判該隊教練離場。
- 十一、比賽除暫停需要，各隊之領隊、總教練、教練或行政管理，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或一、三壘指導員走出指導區，進入比賽場地為球員加油、指導或滋事干擾比賽。若比賽中發生爭議，促請裁判裁決時，限總教練一人在場，否則裁判不予受理。
- 十二、承辦單位得因比賽場次、氣候、延賽等實際情況，考量繼續比賽或調整比賽時間，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各隊教練應對球員加強宣導運動禁藥管制相關知識，並轉知球員若須看醫生服藥

時，提醒醫護人員，運動員不能服用運動禁藥成分之藥品。

十四、保護投手特別規範

(一)壘上無跑壘員時，投手持球需於 12 秒內投球，未於 12 秒內投球時，則計壞球一個，12 秒之認定，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二)投手不因賽程或賽制而影響，應受下列規定之限制：

1.投手每場最多可投球 6 局，投球 2 局以內(含)，不受隔場限制，若投球 1 局或 2 局下場後，接連下一場之比賽，該投手可再投 5 局或 4 局。投球 3 局以上(含)，受隔場限制。

2.投手在一場比賽中，投球數超過 65 球時(含)，即不得更換擔任捕手職務；投球數超過 75 球(不含)時，不滿 90 球(不含)時，需受隔 2 場限制，投手投球數達 90 球時，則強制退場。未投滿 90 球，投手被換下場時，不得擔任捕手職務，並於該場比賽中，不得再上場擔任投手職務。

3.球數達 75 球以下(不含)時，當投手被替補，脫離投手職務後擔任野手，則該投手得再擔任投手一次。當同一局投手被替補成為野手後，再回任投手時，其投手投球局數，以一局計算之，再回任投手之投手須投完該局。如由野手替換擔任投手，亦須投完該局。

4.球數之界定:當投手投球數將達到 75 球時，得繼續投完該打擊者席次，投球數仍以 75 球計算，但需受隔 1 場之限制。投完該人次而未下場繼續投球時，則以實際投球數計算，投球達 90 球時，則強制退場並受隔 2 場限制。

註：比賽前所提出攻守名單中第一位為先發投手，其餘均視為野手。

十五、野手集會：守備時，每次野手集會不得超過三人，一局中只能集會一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比賽以三次集會為限，第四次(含)以後之集會，每集會一次，則計算暫停一次。若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集會一次。

十六、暫停實施方式：

(一)守方時，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更換投手不計)，第二次之暫停須更換投手，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第四次(含)以後之暫停，每暫停一次，則須更換投手。若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暫停一次。

(二)攻方時，一局中只能暫停一次，每次時間以一分鐘為限，每場比賽至多暫停四次(含)。若延長賽時，則每三局可暫停一次。

十七、活動期間，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透過承辦單位申訴管道辦理。

申訴電話：02-2567-3609；傳真號碼：02-2567-3610；申訴信箱:ctsbf28@gmail.com

十八、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拾捌、本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修訂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履行比賽公約保證書

學生棒球聯賽之目的，除促進校園棒球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與欣賞鑑賞能力，儲備國家優秀棒球人才與熱愛棒球運動人口外，更重視學校教育之意義。本公約列於聯賽競賽規程內，登錄註冊參加學生棒球聯賽學校之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人員及學生球員應詳閱本公約，並確實遵守。

- 一、登錄註冊參賽隊伍，需完成所有比賽，除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大會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比賽，任意退賽學校球隊之領隊、總教練、教練停止參加學生聯賽1學年，並由承辦單位函報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議處。
- 二、參賽學校應重視球員生活教育，要求球員尊重各校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球員於比賽場地、學校範圍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周遭之安寧，避免影響提供場地學校學生上課與活動。
- 三、為塑造清新健康形象及社會良好觀感，參賽學校隊職員及球員嚴禁紋身或刺青，如經檢舉發現屬實者，將予以列管輔導。
- 四、參賽隊伍隊職員應尊重比賽，穿著統一球衣，攜帶校(隊)旗參加開、閉幕典禮及所有競賽。
- 五、比賽中，隊職員不得對裁判、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
- 六、各隊隊職員應發揮運動精神，進出球場時須列隊向球場致敬，以表示感謝球場；比賽攻守互換時，球員均應跑步出場，守方並須將球置放於投手板上，不得任意丟放或交於裁判。
- 七、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以愛心關懷與鼓勵方式教導球員，不得任意責罵及體罰球員，違者驅逐出場，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嚴重者由承辦單位提送聯賽紀律小組議處，並函報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議處。
- 八、比賽期間，嚴禁參賽球隊隊職員與裁判或其他工作人員，於比賽會場、休息室、球場等範圍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違者由承辦單位或裁判逐出球場。
- 九、各隊應愛護競賽場地珍惜球場草皮及設備環境。每場比賽後，必須整理選手區及其附近環境或協助清理球場，始得離開。
- 十、各隊使用過之便當後，應將殘渣倒出集中，疊好空盒，壓扁飲料空盒空罐，分類包封後，分置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垃圾箱或環保箱中，以維護球場整潔及衛生。
- 十一、各隊應協助勸導球場觀眾，不亂丟煙蒂及飲料罐、不吐檳榔渣，維護欣賞球賽舒適環境。

以上各款規定事項，本校棒球隊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比賽公約。

校名：

校長：(請蓋章)

總教練：(請蓋章)

管理：(請蓋章)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同意子弟參賽具結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參加學校校隊且願遵守學生棒球運動聯賽之競賽規程內容，並代表學校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本人子弟報名學生棒球運動聯賽需用之個人資料，同意其就讀學校及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使用，並以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相關事項為限。

子弟 姓名：(簽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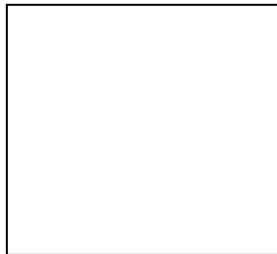
子弟學生身分：非轉學生 轉學生 重讀生

子弟參加聯賽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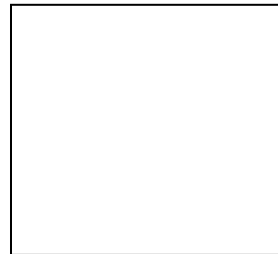
- 高中硬式木棒組 高中硬式鋁棒組 高中軟式組 高中軟式女子組
國中硬式組 國中軟式組 國中軟式女子組
國小硬式組 國小軟式組 國小軟式女子組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總教練核章：



學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填寫具結書時，請先詳閱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相關資格規定。
- 二、具結書請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填寫，並由學校核章及總教練簽名。
- 三、具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承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四、學生學籍資料表如無註明身分證編號者，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 五、如係轉學生、重讀生，轉入日期最遲應於每年9月1日開學日(含)之前。

※重要事項：請家長確實詳閱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球員如經登錄後即受競賽規程：「球員經註冊報名登錄聯賽後，若擬轉入至其他學校，應在擬轉入學校之學籍設籍滿二學年後，始得報名參賽」規定。

學校球隊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資料留存具結書

本校業已報名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所舉辦之下列運動項目，

- 高中硬式木棒組 高中硬式鋁棒組 高中軟式組 高中軟式女子組
國中硬式組 國中軟式組 國中軟式女子組
國小硬式組 國小軟式組 國小軟式女子組

並確實遵守學生棒球運動聯賽所載競賽規程報名程序之相關規定，為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流之疑慮，將 1.學生學籍資料表及 2.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子弟參賽具結書留校存查。於聯賽期間如有疑義，僅提供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相關事項作為調閱及審查佐證資料，並無作他途之用。

繳交資料檢核表：

- 1.學生學籍資料表 _____份 2.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子弟參賽具結書 _____份

學校名稱：

總教練簽章：

校 長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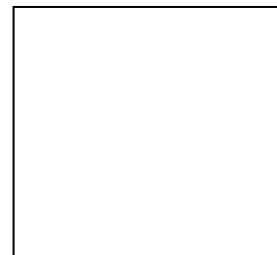
學務處核章：



教務處核章：



學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填寫具結書時，請先詳閱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載於 www.ctsbf.edu.tw最新公告)相關資格規定。
- 二、具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承辦單位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本人所報名學生聯賽之相關資料，完全正確與真實，如有造假或假冒簽名，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競賽規程規定處置。

※重要事項：請校方確實執行家長（監護人）同意子弟參賽具結書，如經發現家長未簽具結書者，逕依學生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其球隊總教練、教練或行政管理處禁賽最高五年」規定懲處之。